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秀恒博士(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邱智明先生(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一般授權董事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		
4B	一般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		
4C	擴大董事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5A	批准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B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掉「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位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有關之空欄內填上「X」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委派代表書並無任何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閣下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若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委派代表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